

国际法律文书确证责任、安全制度

文/Joanne Liou

在正常运行期间，特别是在发生意外的情况下，适当的法律框架对于安全、可靠及和平利用核技术是不可或缺的。当今的国家和国际核法律体系以充分保护个人、财产和环境的方式，为开展与核能和电离辐射有关的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，并有助于在出现问题时确定责任。

1986年切尔诺贝利事故促使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》（及早通报公约）和《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》（紧急援助公约）迅速获得通过，它们构成了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框架的法律基础。后来，经过进一步谈判，1988年通过了《关于适用〈维也纳公约〉和〈巴黎公约〉的联合议定书》，以及1997年通过了《修订〈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〉的议定书》和《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》。此外，2011年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催

化了进一步加强现有核责任和安全框架的努力。

“在1986年切尔诺贝利事故发生时，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缔结的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条约很少。”原子能机构高级法律官员Andrea Gioia说。除了通过1986年的“及早通报公约”和“紧急援助公约”外，后来在1994年还通过了《核安全公约》，随后在1997年通过了《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》。

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后，成员国通过了原子能机构《核安全行动计划》（详见第32页），其中概述的12个领域之一就是加强国际法律框架。Gioia说：“这方面主要重点是有效执行现有条约，以及加强核责任制度。”

促进全球核责任

界定法律责任的全球核责任制度

的意义“在于两个主要领域：公众信心和核贸易。如果核电要在世界能源供应去碳化中发挥其必要的作用，就必须消除发展新设施的障碍，例如有关责任安排的不确定性。”国际核责任专家组主席Steven McIntosh说。

原子能机构“行动计划”提出需要建立“全球核责任制度，解决可能受到核事故影响的所有国家的关切，以便为核损害提供适当和充分的赔偿”，同时也是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政府和国际事务高管的McIntosh说。

《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》（补充赔偿公约）虽然于1997年获得通过，但直到2015年日本提交接受书后才开始生效。

“缔约国已决定建立一个定期会议制度，以审查共同关心的问题，并进一步促进对‘补充赔偿公约’的遵守，加强全球责任。”Gioia说。

“补充赔偿公约”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举行，下一次会议预计将于2021年8月在维也纳召开。“补充赔偿公约”的目的是通过缔约国提供的公共基金和联合国分摊比额，增加发

生核事故时的赔偿金额。

维护《核安全公约》

虽然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后，修订《核安全公约》的尝试没有成功，但2015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——《维也纳核安全宣言》（维也纳宣言）。“维也纳宣言”为缔约国新核电厂的设计、选址和建造提供指导，并包含现有装置定期安全评定导则，以确定安全改进措施，从而达到《核安全公约》的目标。原子能机构法律官员Judith Silye说：“缔约国还承诺，在编写提交2017年《核安全公约》第七次审议会议审议的报告时，将在其行动中反映这些原则。”

此外，为向实现《核安全公约》的目标提供指导，以及支持编写国家报告和改善透明度、审议过程和国际合作，成立了有效性和透明度工作组。“在这方面，除非有关缔约方另行通知秘书处，否则每一份国家报告都在审议会议之后公开提供。”Silye补充说。

“如果核电要在世界能源供应去碳化中发挥其必要的作用，就必须消除发展新设施的障碍，例如有关责任安排的不确定性。”

—国际核责任专家组主席、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政府和国际事务高管Steven McIntosh

《核安全公约》

1996年10月24日生效的《核安全公约》的目标之一，是“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，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和维持高水平的核安全”。90个缔约方在《核安全公约》下的义务包括在每三年一次举行的审议会议上，提交关于履行其《核安全公约》义务的“国家报告”，供“同行评审”。

